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文件

鄞农发〔2026〕42号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鄞州区林特产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发展服务办）、财政管理办：

为加快推进我区林特产业发展，加强和规范林特产业发展各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鄞州区林特产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6年3月30日

鄞州区林特产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林特产业发展，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州区农业农村发展扶持政策》等文件精神，设立“林特产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奖励先进、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茶叶、水果等林特产业发展补助。

第三章 补助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茶叶产业发展补助标准及要求

（一）推进良种化改造。以生产名优茶为主，新建或改建无性系良种茶园，种植常规茶叶品种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成活率达到85%以上的，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1800元；种植珍稀特异品种

（白色系、黄色系以及紫鹃等特异性品种）面积达到 20 亩及以上的，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2500 元。改造项目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改造后经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的，按照验收面积给予补助。

（二）推进茶叶标准化生产。鼓励开展 SC 认证，对首次取得 SC 认证的茶叶生产主体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推广先进的加工设备。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对购置的先进名优茶加工、包装等设备，给予设备购置款 50% 的补助，凭发票予以确认，每户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茶园开展绿色防控。对面积 50 亩及以上、采用诱虫黄板、太阳能诱虫灯、性信息素诱捕器等物理防治的茶园，购置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购置后按照购置发票额的 70% 给予补助，每户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五）支持茶业区域品牌建设。

1、安排不高于 30 万元资金用于鄞州太白滴翠茶叶专业合作社开展茶叶区域品牌建设，用于品牌策划、媒介宣传、网上销售运营、包装设计、市场开拓等活动及产品研发、建立标准体系等支出。

2、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太白滴翠茶叶合作社参加市级以上各类博览会、展示展销等活动，给予合作社 2 万元/次的奖励。

3、茶叶品牌包装推广奖励。通过 SC 认证的太白滴翠合作社成员，在包装上印制有太白滴翠标识或实行太白滴翠名优茶统一包

装的，年度包装总金额在 10 万元（含）-20 万元的奖励 4 万元，20 万元（含）-3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30 万元（含）-45 万元的奖励 6 万元，45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7 万元。包装印制前须提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金额凭发票予以确认，每户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7 万元。

4、支持太白滴翠茶园基地生产建设，对通过 SC 认证的太白滴翠茶叶合作社成员，因生产需要开展台刈或重修剪面积达 20 亩及以上的，经审核同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不超过 500 元补助。

5、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太白滴翠成员单位以太白滴翠名义在“中绿杯”、“中茶杯”等茶类评比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金奖、银奖（或相当于同档次奖项，下同）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在鄞州区名优茶评比活动中，对经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合格的每个参评茶样（样品量不少于 1kg）给予 0.5 万元补助，对在评比中获得一、二、三名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的奖励。获得的奖项以获奖文件、奖状等为依据。

6、配合省、市组织茶艺活动，代表鄞州区参与各类茶艺比赛、表演的每个代表队给予 0.2 万元补助，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单位和家庭（或个人）分别奖励 2 万元和 1.5 万元。

第六条 发展林下经济及林特新品种新技术产业化应用补助标准及要求

鼓励全区范围内从事林特业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以及林特新优品种、新技术产业化应用试点项目。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林特技术产业化发展要求确定项目和申报主体，具体要求是：经营面积5亩以上，规划布局合理，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能率先应用林特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发展特色产业，并在实用技术培训、传播、示范、推广实践中具备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和经营主体。

申报主体填写《鄞州区发展林下经济及林特新品种新技术产业化应用试点项目申报表》，由所在镇（街道）推荐，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列入年度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经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给予相应的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对示范面积5亩及以上、项目投入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补助；对示范面积10亩及以上、项目投入8万元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补助。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七条 经区农业农村局对以上内容评定、审核通过后，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下达文件。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补助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农业农村、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在补助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或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适时进行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成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备、机具等不含农机补助名录。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林特产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鄞农发[2024]138 号）同时废止。